

临沂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4〕9号

易有米资产评估（临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易有米资产评估（临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唐仪国。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